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02.02 日海人字第 0990001432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11 條條文，新增第 15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海人字第 107000033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並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校教評會審理案件時，由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
- 第五條 本校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審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漏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  
對於化名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議：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專案審查小組於審議階段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相關學者專家

一至三人審查，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查時之依據。  
三、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於審議程序中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並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建議，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審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定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認定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審議處理程序、認定情形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備查。

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審人如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本校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條 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前項應予以迴避人員，由專案審查小組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有屬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情形者外，得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前條決定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送原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決定，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

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